

沈阳音乐学院

2015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 录

前言	2
第一部分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3
一、毕业生的规模	3
二、毕业生的结构	3
三、就业率	6
四、毕业生毕业流向	9
第二部分 学院促进就业主要特点	11
一、建立健全就业工作机制	11
二、进一步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	12
三、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部队建功立业	12
四、鼓励和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	13
五、加强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	13
六、大力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13
七、积极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14
八、建立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机制和动态监测工作	14
第三部分 满意度调查	15
一、毕业生对我院专业培养质量和就业指导工作满意度调查	15
二、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17
第四部分 就业状况分析	19
一、就业状况变化趋势	19
二、就业流向因素分析	19
三、就业结果因素分析	21
第五部分 就业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21
一、就业与招生	21
二、就业与人才培养	21
三、就业指导工作的反馈意见	22
结语	23



沈阳音乐学院 2015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前 言

沈阳音乐学院是一所历史悠久、具有光荣传统的高等音乐艺术院校。学院缘起于 1938 年由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发起、创立的我党第一所艺术院校——延安鲁迅艺术学院。抗日战争胜利后，学院由延安迁至东北，落户沈阳。1953 年在原东北鲁艺的基础上成立了东北音乐专科学校，1958 年更名为沈阳音乐学院。首任院长为著名作曲家、音乐教育家李劫夫，现任院长为著名男高音歌唱家、音乐教育家刘辉。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建设，学院已经建立起以本科与研究生教育为主体的多层次教育体系。现有校本部、长青校区（原南校区）、桃仙校区、大连校区 4 个教学校区。目前在艺术学门类中拥有音乐与舞蹈学类和戏剧与影视学类本科专业 12 个，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予的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两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首批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艺术硕士（MFA）授予权。

学院拥有一支整体实力雄厚的师资与科研队伍。设有音乐舞蹈研究所、学报编辑部、东北亚音乐舞蹈研究中心等学术研究机构，形成了教学、科研、创作和艺术实践四位一体完整的教育教学结构。学院被教育部确定为“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高等学校红色经典艺术教育示范基地”，并被授予“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音乐表演（民族声乐演唱）”专业与“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被教育部批准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学院还被辽宁省委、省政府确定为“辽宁省艺术类人才培养基地”、“辽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近年来，在教学、科研、创作、艺术实践和各类国际国内比赛当中获得了令人瞩目的丰硕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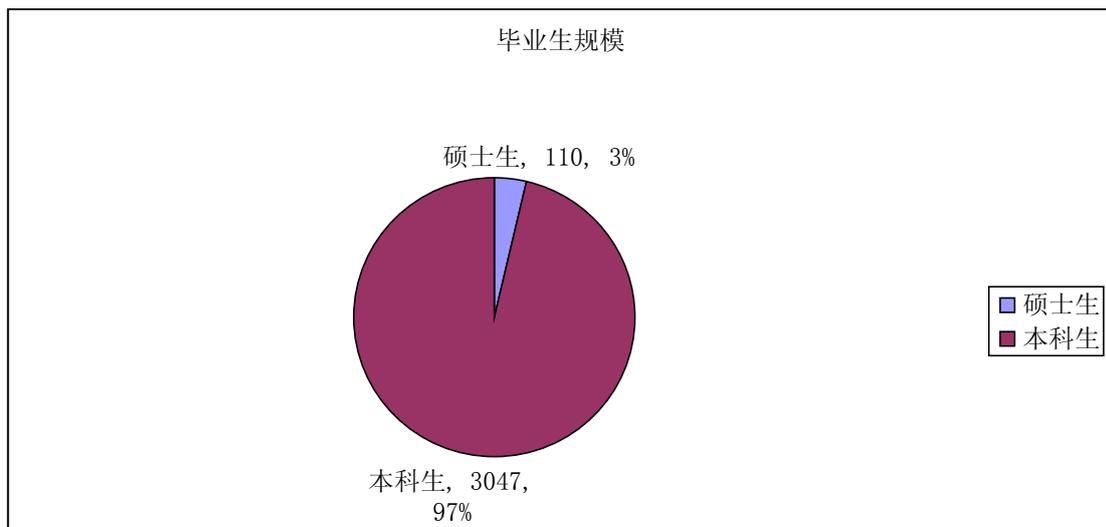
当前，全院上下团结一心、励精图治，正朝着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一流音乐院校的奋斗目标阔步前进。



第一部分：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一、毕业生规模

沈阳音乐学院 2015 年毕业生共 3157 名。其中本科毕业生为 3047 人，研究生毕业生为 11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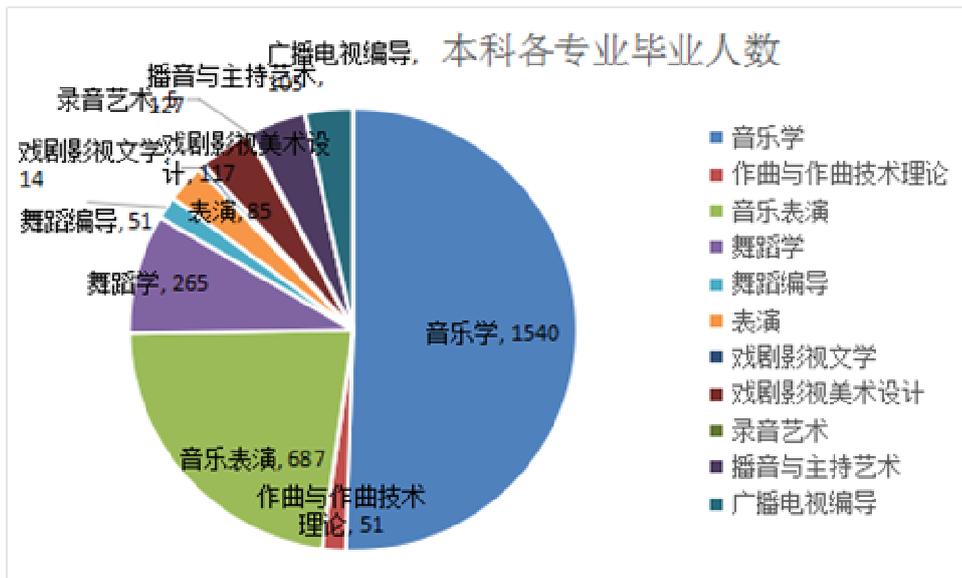


二、毕业生结构

(一) 专业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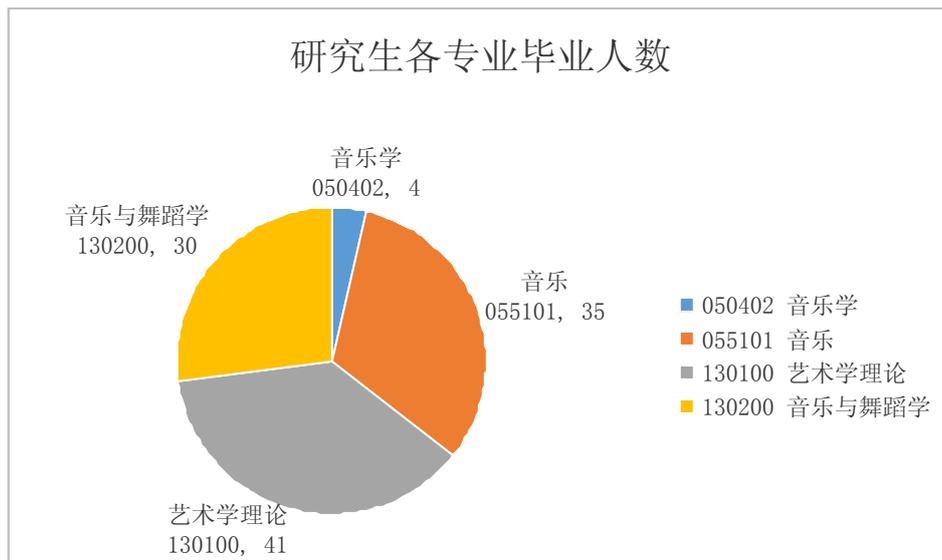
2015 年本科毕业生专业分布

本科专业	毕业人数
音乐学	154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51
音乐表演	687
舞蹈学	265
舞蹈编导	51
表演	85
戏剧影视文学	14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17
录音艺术	5
播音与主持艺术	127
广播电视编导	105
合计	3047



2015 年研究生毕业生专业分布

专业代码	研究生专业	毕业人数
050402	音乐学	4
055101	音乐	35
130100	艺术学理论	41
130200	音乐与舞蹈学	30
	合计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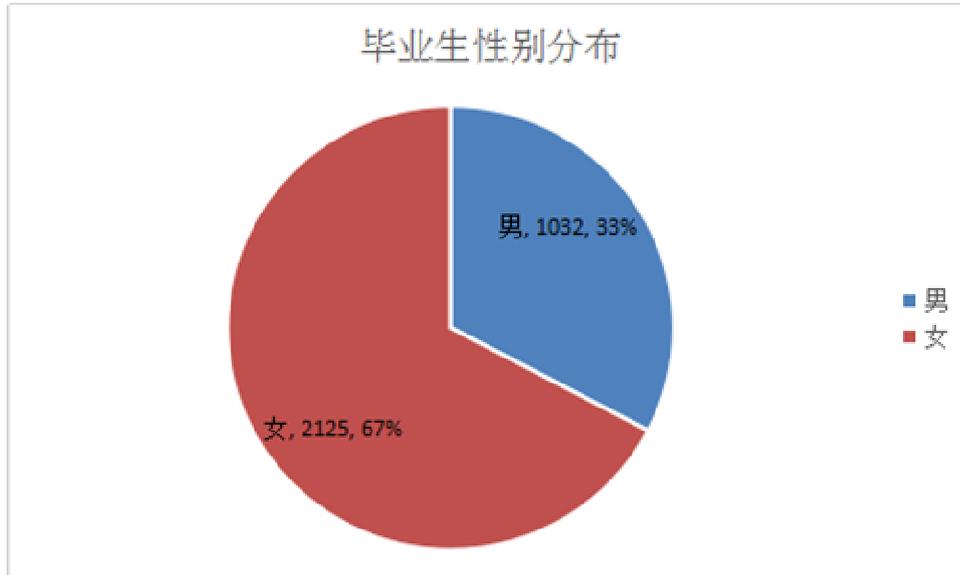


(二) 毕业生基本情况分布



1. 毕业生性别分布

2015 年毕业生中，男性为 1032 人，占 33%，女性为 2125 人，占 67%，男女比例约为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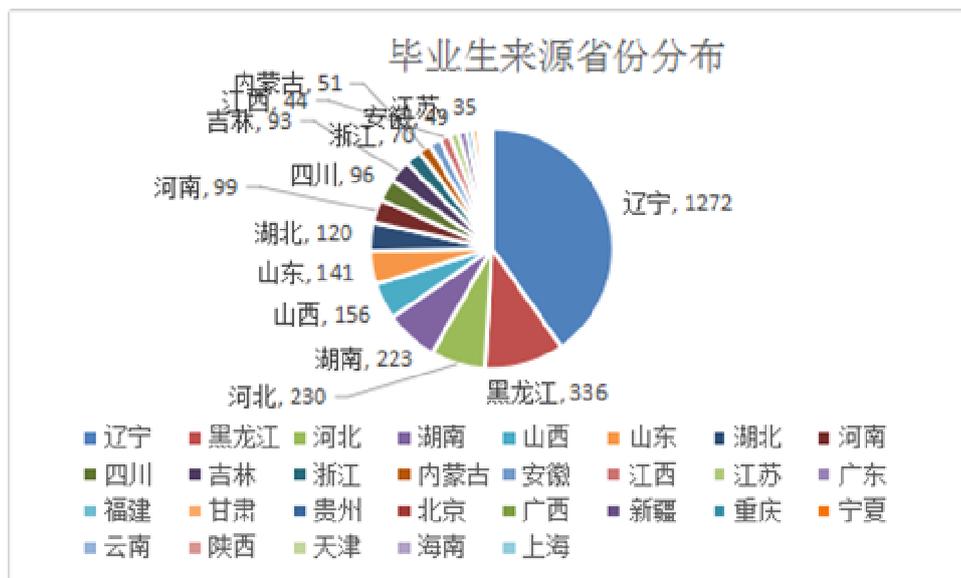


2. 毕业生生源地分布（省份分布）

生源省份	毕业人数	百分比
辽宁	1272	40.29%
黑龙江	336	10.64%
河北	230	7.29%
湖南	223	7.06%
山西	156	4.94%
山东	141	4.47%
湖北	120	3.80%
河南	99	3.14%
四川	96	3.04%
吉林	93	2.95%
浙江	70	2.22%
内蒙古	51	1.62%
安徽	49	1.55%
江西	44	1.39%
江苏	35	1.11%
广东	35	1.11%
福建	26	0.82%
甘肃	25	0.79%
贵州	10	0.32%



北京	9	0.29%
广西	8	0.25%
新疆	7	0.22%
重庆	6	0.19%
宁夏	5	0.16%
云南	3	0.10%
陕西	3	0.10%
天津	2	0.06%
海南	2	0.06%
上海	1	0.03%



三、就业率

截至 8 月 31 日，总体就业人数为 2602 人，初次就业率为 82.4%。截至 12 月 31 日，总体就业人数为 2962 人，总体就业率为 93.82%。

（一）本科、研究生毕业生就业率

本科生初次就业率为 82%，年度就业率为 93.76%；研究生初次就业率为 95.45%，年度就业率为 95.45%。

初次就业率研究生好于本科生，年度就业率研究生与本科生基本一致。研究生就



业主要集中在毕业离校前，部分本科生在离校之后半年内实现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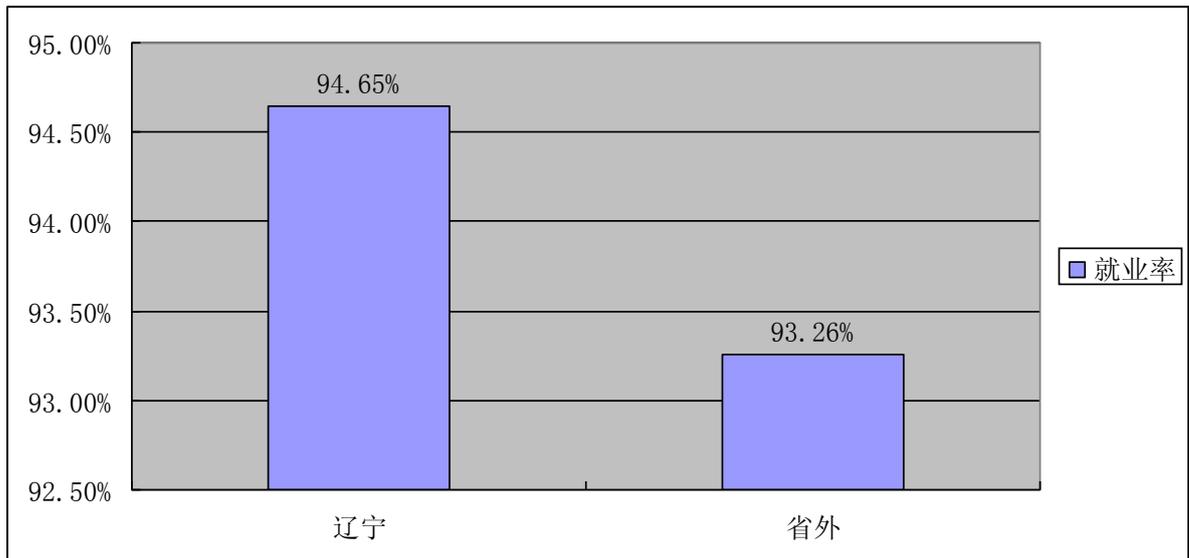
(二) 不同特征群体毕业生就业率

1. 男/女毕业生就业率对比

2015 年毕业生中，男生为 1032 人，就业 951 人，就业率为 92.15%。女生为 2125 人，就业 2011 人，就业率为 94.64%。女生就业状况好于男生。

2. 本/外地生源毕业生的就业率对比

辽宁省内生源为 1272 人，就业 1204 人，就业率为 94.65%。辽宁省外生源为 1885 人，就业 1767 人，就业率为 93.26%。辽宁省内生源就业状况好于辽宁省外生源。



3. 各教学单位就业率（年度就业率）

教学单位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研究生部	110	105	95.45%
音乐学系	11	11	100.00%
作曲系	27	27	100.00%
声乐系	59	54	91.53%
民族声乐系	54	54	100.00%
钢琴系	42	4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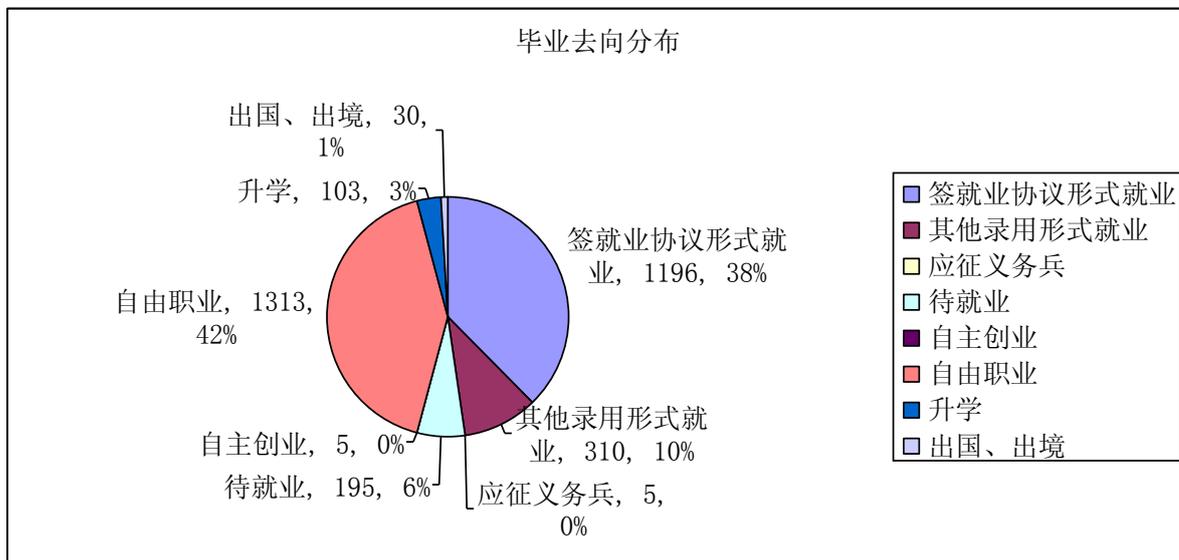


电子琴系	19	18	94.74%	
管弦系	54	49	90.74%	
民族器乐系	62	62	100.00%	
音乐教育系	107	99	92.52%	
舞蹈学院	155	142	91.61%	
乐器工艺系	26	26	100.00%	
流行音乐系	45	44	97.78%	
声乐专家组	14	12	85.71%	
国际音乐教育中心	32	31	96.88%	
长青校区	戏剧影视表演系	85	82	96.47%
	艺术传媒系	285	261	91.58%
	艺术文学系	14	14	100.00%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系	117	102	87.18%
	音乐制作系	28	17	60.71%
	合唱指挥系	7	7	100.00%
	声乐教育系	296	261	88.18%
	民族声乐教育系	93	91	97.85%
	键盘器乐教育系	138	130	94.20%
	管弦器乐教育系	115	107	93.04%
	民族器乐教育系	162	162	100.00%
	流行声乐教育系	70	69	98.57%
	流行器乐教育系	62	58	93.55%
	基础音乐教育系	159	147	92.45%
	艺术管理系	158	150	94.94%
舞蹈教育系	67	66	98.51%	
大连校区	音乐教育系	91	90	98.90%
	声乐系	125	121	96.80%
	钢琴系	32	30	93.75%
	管弦系	68	63	92.65%
	民乐系	74	65	87.84%
	舞蹈系	94	93	98.94%



四、毕业生毕业流向

(一) 毕业去向分布（就业方式）



毕业生中，协议就业 1196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37.88%；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310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9.82%；自由职业 1313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41.59%；升学 103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3.26%；出国 30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0.95%；参军入伍 5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0.16%；自主创业 5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0.16%；另有待就业 195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6.18%，其中很多为有意向继续参加升学考试，以及有意向参加文教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

毕业去向	毕业人数	百分比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1196	37.88%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310	9.82%
应征义务兵	5	0.16%
待就业	195	6.18%
自主创业	5	0.16%
自由职业	1313	41.59%
升学	103	3.26%
出国、出境	30	0.95%
	3157	100.00%

(二) 地域流向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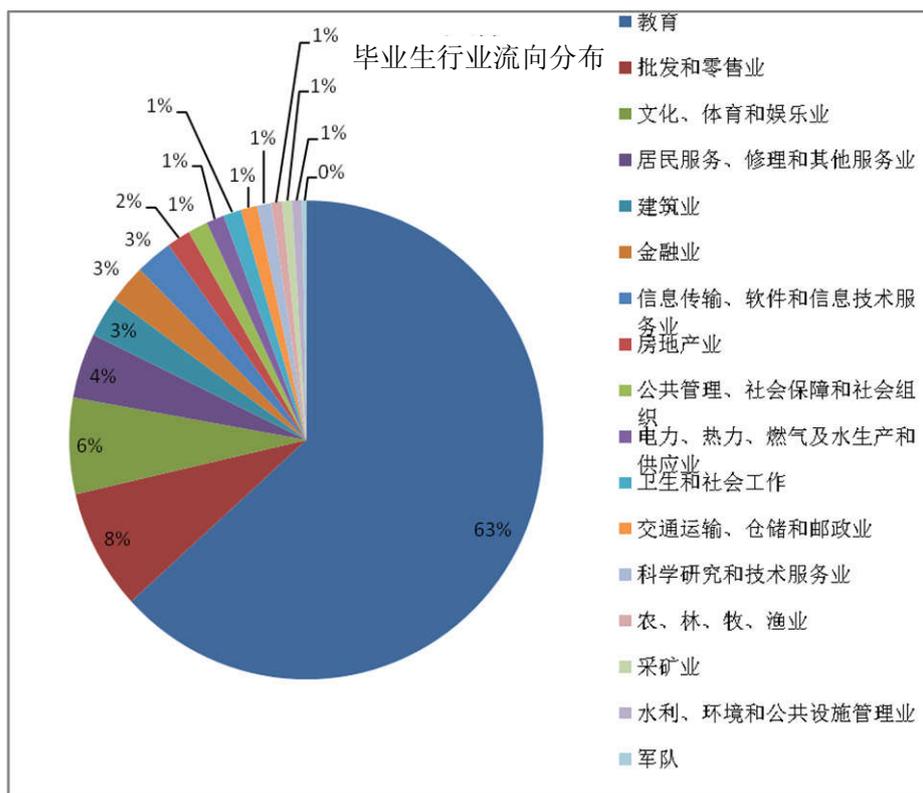
省份	人数	百分比
辽宁	1439	45.58%
黑龙江	268	8.49%



河北	210	6.65%
湖南	207	6.56%
山西	151	4.78%
山东	132	4.18%
湖北	112	3.55%
河南	91	2.88%
四川	82	2.60%
吉林	80	2.53%
浙江	76	2.41%
广东	49	1.55%
安徽	44	1.39%
江西	42	1.33%
内蒙古	41	1.30%
江苏	35	1.11%
福建	24	0.76%
甘肃	21	0.67%
北京	10	0.32%
贵州	10	0.32%
广西	7	0.22%
陕西	5	0.16%
天津	5	0.16%
重庆	5	0.16%
宁夏	4	0.13%
海南	2	0.06%
新疆	2	0.06%
云南	2	0.06%
上海	1	0.03%
总数	3157	100.00%

根据统计数据显示,我院 2015 年毕业生就业地域位居前几位的为辽宁省、黑龙江省、河北省、湖南省等,与招生录取来源地域情况基本相符。

(三) 行业分布



根据统计数据显示，我院 2015 年毕业生就业行业分布主要集中于教育、批发和零售业、体育和娱乐业。

第二部分：学院促进就业主要特点

学院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强化思想共识，整合有效资源，构建长效机制，完善工作体系，有效提升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的专业化水平，举全院之力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一、建立健全就业工作机制

学院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大意义，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积极落实教育部关于就业工作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的要求，并制订了《沈阳音乐学院本科生就业指导工作实施办法》，成立了由院长任组长，分管就业工作的院领导、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教学单位一把手为成员的学院本科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将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制度化、常态化。各教学单位成立本单位及本科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单位一把手任组长。同时出台一系列就业工作相关规定，保障就业工作经费、人员充



足，明确工作职责，层层落实，形成合力，优先为供需见面会、毕业生推介会提供场地，深入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各项就业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进一步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

2015 年，学院积极了解就业市场对毕业生人才的需求，开展用人单位问卷调查、毕业生问卷调查等活动。举行专场招聘会、小型招聘会、供需见面双选会等多种形式的招聘活动。其中大型招聘会 3 场，中小型招聘会多场，确保提供招聘岗位数超过毕业生数的 1.5 倍。

在桃仙校区举行的“沈阳音乐学院 2015 届毕业生供需双选活动启动仪式暨舞蹈学院专场”双选会，吸引了辽宁歌舞团、吉林市歌舞团、广州恒大歌舞团、三亚市歌舞剧院、浙江歌舞剧院、江苏省盐城市歌舞剧院、杭州宋城艺术团有限公司、沈阳师范大学等来自全国各地的舞蹈专业院团、高校及企事业单位 70 余家人机构参加。艺术学院和大连分院也在长青校区和大连校区举办 2015 届本科毕业生供需双选见面会。这些活动向用人单位推介并宣传了我院毕业生，多个单位与毕业生达成签约意向。

三、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部队建功立业

学院积极宣传、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类基层就业项目，鼓励学生到城乡基层、到群众中、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去经受锻炼，建功立业。如“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辽西北计划”、“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基层就业项目。

学院领导高度重视大学生征兵工作，为确保兵员质量，成立了武装机构，并严格落实高校武装工作“一把手”责任制。武装部部长由院领导兼任，武装部副部长由学生处处长兼任，确保征兵工作组织领导。武装部设有军事理论教研室，配备军事理论教员，负责大学生军事理论教学及国防教育工作，并邀请和平区武装部参谋参加“征兵宣传进校园”活动，对各院系辅导员进行征兵工作培训。举办“普及国防知识、献身国防事业”演讲比赛、“大学生士兵风采录”有奖征文、“征兵活动月”等形式多样的宣传动员活动。各院系大力开展政策宣讲和典型宣传，每班级开展一次主题党团活动，给每位大学生发征集短信，确保每位大学生都能及时准确地了解相关活动的程序及时间安排。举办退役优秀士兵事迹报告会暨征兵政策答疑会，把预征兵工作层层细化，让任务落实到各教学单位，确保每位学生人手一套征兵宣传手册。同时，利用广



播、会议等形式广泛宣传《国防法》、《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以及国家为提高军队待遇而出台的一系列优惠政策，激励应征青年参军积极性。

四、鼓励和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

我院开设《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必修课，强化当代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就业新思维。同时力争将“创新创业课程”单独开设为本科生必修课。2015 年选派多名教师参加教育部和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局举办的“高校就业指导师”培训。学院积极探索如何将创新创业理念融入到专业人才培养的过程中，建立和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形成“全员参与就业创业”的新格局。大力开展创业培训、创业大赛和模拟孵化等形式多样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邀请李肖明等知名创业导师来校进行创业宣讲，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提高创业能力。

学院贯彻落实各项国家创业政策，积极参加辽宁省大学生就业指导局针对贫困毕业生组织的创业培训活动和共青团沈阳市委员会开展的公益性大学生创业培训活动，组织有创业意向的大学生参与其中。

五、加强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

学院高度重视困难家庭和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就业问题，积极完善“一对一”帮扶机制，按照“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岗位推荐、技能培训、心理咨询等服务。通过发放求职补贴、就业创业技能培训、设立公益性岗位等多种方式，为困难家庭和就业困难毕业生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2015 年毕业生中共有 29 名同学被确定为“辽宁省困难家庭毕业生”，8 名同学被确定为“沈阳市困难家庭毕业生”。每人获得 500 元求职补贴，并享受就业指导、岗位推荐、技能培训等服务。

六、大力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一）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



进一步加大就业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重点宣传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参军入伍、困难帮扶等政策，建立学院、院系、班级三级联动网络，充分发挥辅导员、学生干部作用。

（二）加强就业指导课程建设

积极开展针对艺术人才特点的就业指导，加快建设一支职业化、专业化、高水平的就业工作队伍。就业指导部门计划编写针对我院专业特点的《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教材。

（三）积极提升就业信息服务质量

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积极推进我院就业信息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就业管理、就业指导、就业服务信息更新，广开渠道，扩充就业信息容量，为本科毕业生提供更为全面、迅捷、有效、优质的服务。在完善我院就业指导网的同时，开通“沈音就业创业指导”微信公众号，并通过辽宁省和教育部两个就业信息平台，及时更新、按时报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

七、积极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一是大力宣传国家创新创业政策，充分调动学生全员参与的积极性，鼓励学生积极申报创新创业项目，使创新创业精神落到实处。二是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作为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的着力点，使其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三是根据学院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充分挖掘各类专业课程的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和社会实践、艺术实践过程中融入创新创业教育内容。四是加大创新指导课程建设力度，利用尔雅网络通识课程等形式，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创业类的公共任选课程，每门课程计 2 学分，纳入学分管理。目前学院尔雅网络通识课程中，创新创业类课程包括《创业创新执行力》、《创业创新领导力》、《大学生创业基础》、《创业管理实践》、《创业基础》、《创业精神与实践》等。

八、建立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机制和动态监测工作

加强就业信息统计领导责任制和工作责任制，确保就业信息真实，对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准确地完成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月报告、周报告及实名制数据库报送工作，按时报送全国就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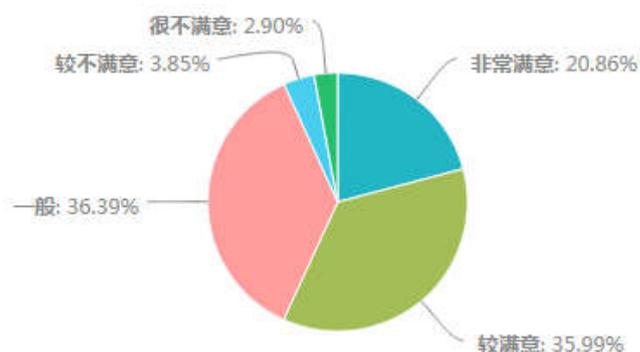
建立毕业生就业状态跟踪调查机制,将毕业生就业质量作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认真分析毕业生就业质量数据,紧密对接国家和地方经济文化建设对人才的需求,不断调整、改进人才培养方案和教育教学方式方法。

第三部分 满意度调查

2015 年 11 月,我院通过问卷网 (<http://www.wenjuan.com/>) 平台开展 2015 年毕业生对我院专业培养质量、就业指导工作满意度、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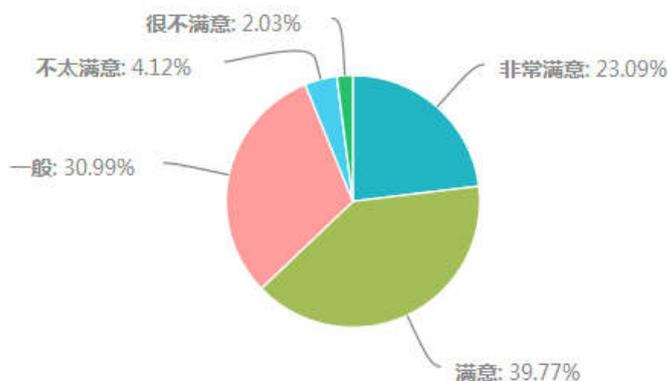
一、毕业生对我院专业培养质量和就业指导工作满意度调查

(一) 毕业生对个人就业状况满意度分析



选择非常满意和较满意的占 56.85%,选择一般的占 36.39%,选择较不满意的占 3.85%,选择很不满意的占 2.90%。总体满意度为 9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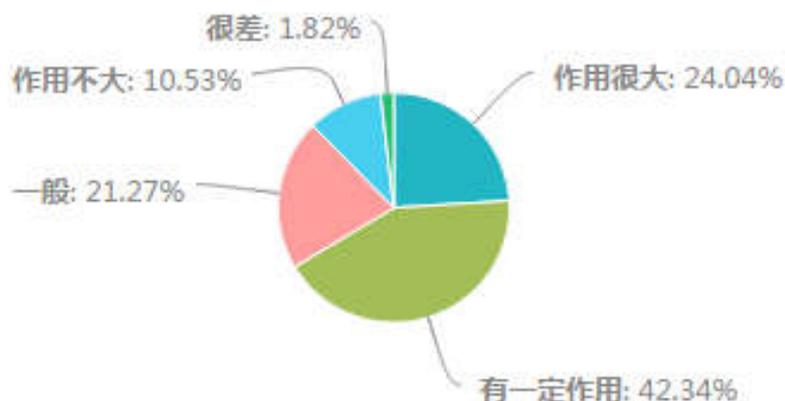
(二) 专业相关度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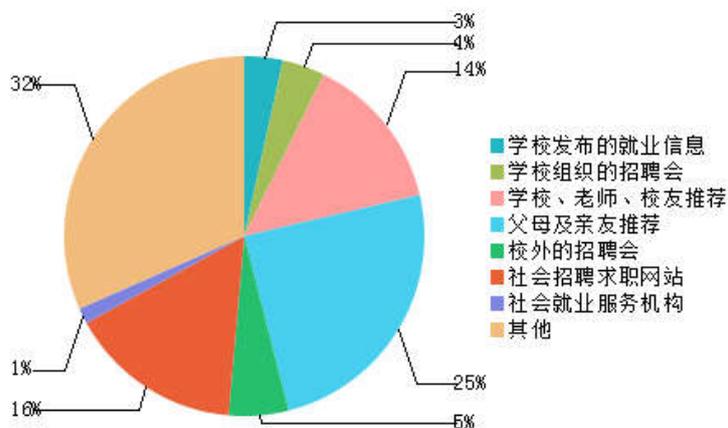
选择非常满意和满意的占 62.86%，选择一般的占 30.99%，选择不太满意的占 4.12%，选择很不满意的占 2.03%。总体满意度为 93.85%。

(三) 毕业生对学院就业指导工作的满意度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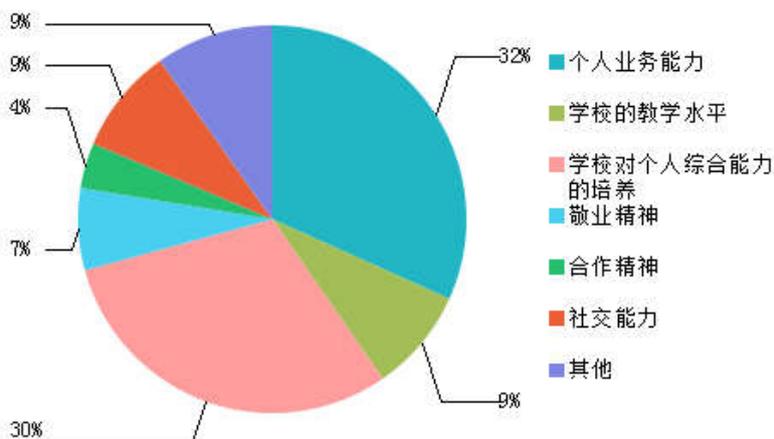
选择作用很大和有一定作用的占 66.38%，选择一般的占 21.27%，选择作用不大和很差的占 12.35%。总体满意度为 87.65%。

(四) 求职途径调查



据调查显示，求职主要途径为父母及亲友推荐、社会招聘求职网站、学校、老师、校友推荐及其他途径。

(五) 毕业生认为职业发展中较为重要的因素



据调查显示，毕业生认为职业发展中较为重要的因素主要为个人业务能力、学校对个人综合能力的培养及学校的教学水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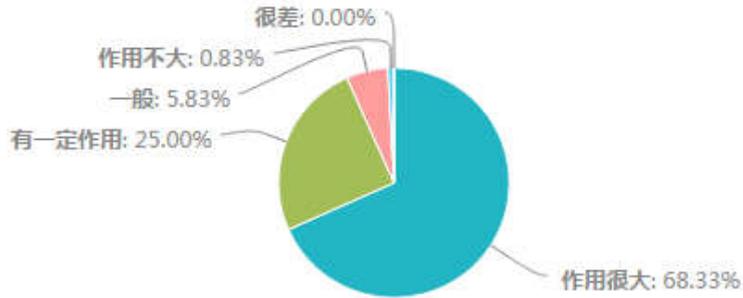
（六）毕业生认为用人单位招聘时主要侧重的方面

	首选比例		平均排名
综合素质	40%	综合素质	2.44
思想品德	18%	思想品德	3.97
学习成绩	15%	专业知识	4.46
专业知识	11%	社交能力	5.97
实践能力	5%	心理素质	6.13

在“毕业生认为用人单位招聘时主要侧重的方面”调查项中，受访者对所有选项按照自己认为的重要程度进行排名。有40%的受访者将“综合素质”视为用人单位招聘时最侧重的方面，其它三个被较多受访者认为主要侧重的方面是“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和“专业知识”。“平均排名”是将各选项所获得排名分别计算的平均值，“综合素质”仍以2.44均值列各项之首，“思想品德”仍居于受重视程度的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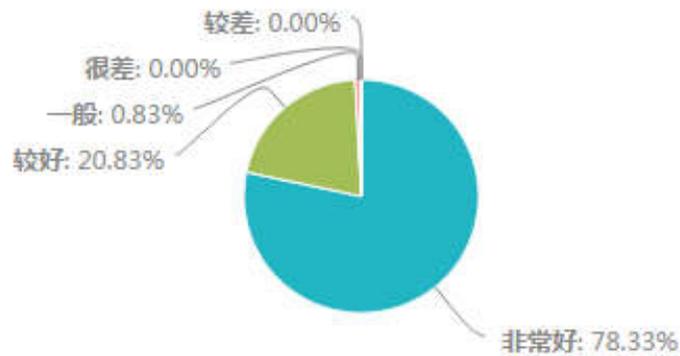
二、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一）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认可度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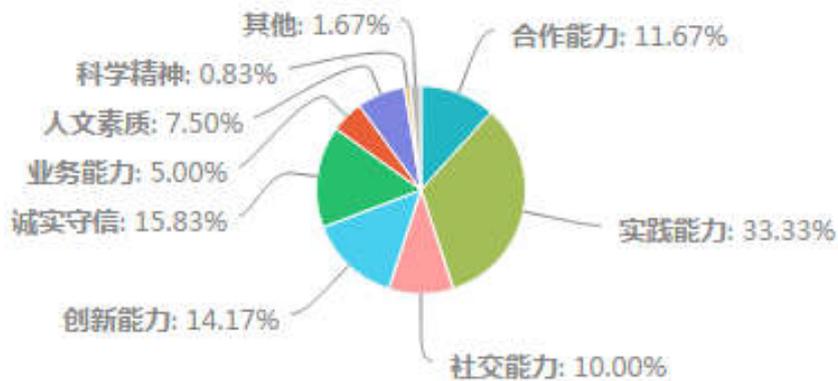
据调查显示，认可我院毕业生在单位工作中所发挥作用的占 93.33%。

(二) 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工作表现评价



据调查显示，认我院毕业生在工作中表现“一般”以上的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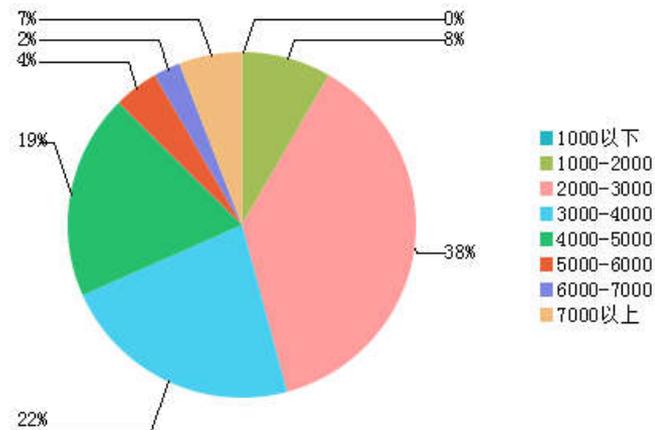
(三) 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建议



据调查显示，用人单位认为当今大学生最需要培养的是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及合作能力等方面。



(四) 我院毕业生在用人单位平均月收入



据调查显示, 我院毕业生在用人单位平均月收入 5000 元以上的占 13%, 2000 元-5000 元之间的占 79%, 2000 元以下的占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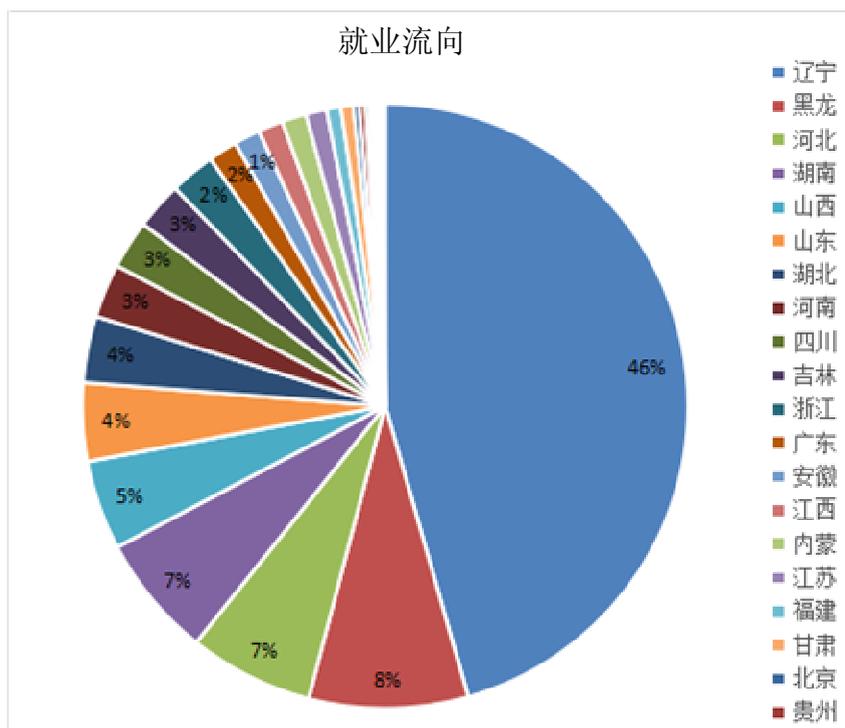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就业状况分析

一、就业状况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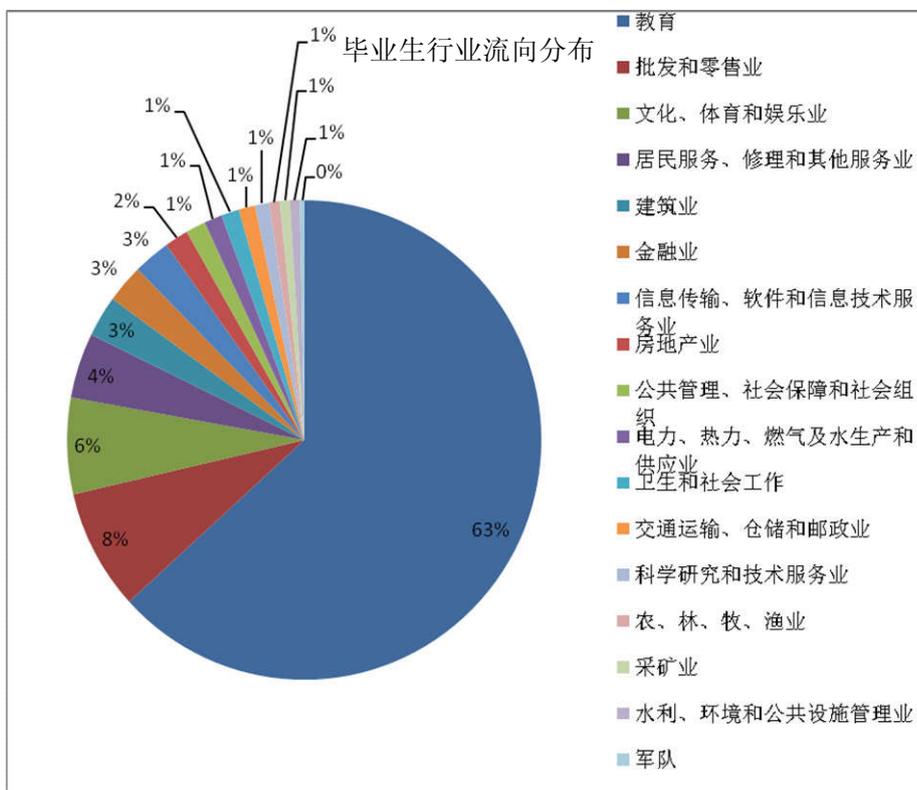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初次就业率	87.65%	85.43%	82%
年度就业率	93.5%	90.6%	94%

受毕业生就业意愿和选择多样化以及经济形势的总体就业压力影响, 近三年的初次就业率和年度就业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但年度就业率基本保持在 90% 以上。

二、就业流向因素分析



因辽宁省在文化、艺术、教育等领域积极发展，亟需艺术专业人才，所以选择在辽宁省就业的毕业生在就业地域流向比例中接近一半，而南方经济热点地区逐年提升文化等软实力，对毕业生的就业选择有一定吸引力。



就业行业分布中，教育、文化娱乐业等行业流向排名靠前，这与我院专业特点相



符。

三、就业结果因素分析

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层面的调整，GDP 指数增长放缓，2015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总数达到 749 万人，比 2014 年再增加 22 万人，就业形势面临多重压力。

全国艺术类院校毕业生在就业方向中选择性较小，竞争压力大。但我院科学规划学科建设，着力提高学生专业素养，使毕业生在本行业竞争中相对具有一定专业优势。

第五部分 就业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一、就业与招生

学院积极建立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在组织调整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时，就业部门根据社会需求变化和毕业生就业状况向学院及教务处、发展规划处等部门提供就业信息及数据。联动机制正在逐步制度化和规范化，《沈阳音乐学院普通本科招生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规定“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学资源条件、生源情况以及近年录取与就业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向院招办上报当年拟招生计划”。同时，教务处、发展规划处等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积极开展面向用人单位需求的调研活动，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制定专业教学调整方案。

二、就业与人才培养

学院将毕业生就业质量作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认真分析毕业生就业质量数据，紧密对接国家和地方经济文化建设对人才的需求，不断调整、改进人才培养方案和教育教学方式方法。在面向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问卷调查中，针对人才培养、就业服务等方面设定了专门的问题，以获取最直接的反馈意见。

在“毕业生认为当前我院的突出问题”的十多个选项中，有 23% 的受访者将“缺乏实践机会”列为教育中存在问题的第一位，其它五个被较多受访者选择的选项分别是



“培养目标定位不准确”、“教师质量不高”、“教师数量不足”“教学经费不足”、和“忽视个性培养”。

	首选比例
缺乏实践机会	23%
培养目标定位不准确	14%
教师质量不高	12%
教师数量不足	9%
教学经费不足	7%
忽视个性培养	7%

	平均排名
培养目标定位不准确	4.7
缺乏实践机会	4.75
教学方法单一	6
教学计划不合理	6.23
忽视个性培养	6.47
教学内容陈旧	6.54

“平均排名”是将各选项所获得排名分别计算的平均值，首选比例第二位的“培养目标定位不准确”以 4.7 均值列各项之首，首选比例第一位的“缺乏实践机会”以 4.75 均值列第二位。

三、就业指导工作的反馈意见

在“就业指导工作有待改进的问题”选项中，有 27%的受访者将“职业规划教育”列为就业指导中需要加强的第一位，其它前三个被较多受访者认为需要加强的是“创新创业教育”“招聘信息发布”和“就业指导课程”。

	首选比例
职业规划教育	27%
创新创业教育	19%
招聘信息发布	18%
就业指导课程	17%
招聘会的组织	13%

	平均排名
职业规划教育	2.74
就业指导课程	3.04
创新创业教育	3.04
招聘信息发布	3.16
招聘会的组织	3.58



“平均排名”是将各选项所获得排名分别计算的平均值，首选比例第一位的“职业规划教育”仍以 2.74 平均排名仍列各项之首，“就业指导课程”、“创新创业教育”的平均排名分列二、三位。

结 语

高校毕业生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高校毕业生就业事关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大局。学院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根植民族，融入时代，突出特色，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以强化特色、提高质量为核心，以破解制约学院科学发展的主要矛盾和问题为突破口，以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快推进体制改革、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为着力点，统筹谋划，协同推进，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通过综合改革，调整专业布局，优化专业结构，创新培养模式，深化体制改革，加快队伍建设，扩大对外开放，破解发展难题，突出办学特色，加强现代大学制度建设，逐步构建“依法治校、民主管理、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的内部治理体系和结构，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探索具有沈音特色的发展思路，努力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复合型、应用型 and 拔尖创新型等各类人才，全面提升办学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不断开创“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一流音乐院校新局面，推动我院人才积极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区域经济文化建设和辽宁新一轮全面振兴做出更大贡献。